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第1段,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数额应分别为\$ 94 802和\$ 85 609。

2. 以下表代替附件一内第一个表:

41/2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5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6年报告、^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③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认识到亟须鼓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趋于精算平衡,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铭记着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⑤第二章,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⑥第三章C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⑦B节,

深信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制订明确标准, 并根据此种标准订出新的数额表, 将促成共同制度所需的一段稳定时期,

又深信为达成此一目标, 需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充分合作, 也需要适当反映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

^②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9号》(A/41/9)。

^③A/41/790。

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范畴内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审查了联合国官员和比较国公务人员的养恤金与最后薪酬净额的比率以及养恤金的毛额和净额,

考虑到与共同制度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结构有关的下列因素:

(a) 订立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除了过渡措施外, 不应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造成精算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按服务二十五年后所得养恤金来决定, 并应考虑到:

(一)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净额(养恤金毛额减工作人员薪金税)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二)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毛额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c) 此一数额表不应在升级时造成偏差;

(d) 副秘书长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仍应较助理秘书长职等为高。

1. 核可本决议附件的附录所载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自1987年4月1日起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所有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实施;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⑧第40段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

3.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⑨第三章C.5节中所建议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

4. 因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和补充C条, 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效力;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毛额	94 802												
净额D	64 535												
净额S	58 290												
助理秘书长													
ASG毛额	85 609												
净额D	59 203												
净额S	53 887												
主任													
D-2毛额	69 093	70 819	72 561	74 336									
净额D	49 406	50 441	51 487	52 552									
净额S	45 376	46 297	47 228	48 175									
特等干事													
D-1毛额	59 373	60 972	62 551	64 140	65 739	67 340	68 895						
净额D	43 461	44 453	45 432	46 417	47 393	48 354	49 287						
净额S	40 039	40 934	41 819	42 708	43 585	44 440	45 270						
高等干事													
P-5毛额	52 718	54 003	55 261	56 511	57 778	59 023	60 276	61 521	62 775	64 016			
净额D	39 290	40 112	40 912	41 687	42 472	43 244	44 021	44 793	45 571	46 340			
净额S	36 282	37 019	37 736	38 436	39 146	39 843	40 545	41 242	41 944	42 639			
一等干事													
P-4毛额	42 356	43 575	44 795	46 038	47 313	48 518	49 718	50 918	52 178	53 455	54 686	55 901	
净额D	32 605	33 409	34 215	35 014	35 830	36 602	37 369	38 137	38 944	39 761	40 549	41 308	
净额S	30 282	31 009	31 738	32 455	33 185	33 876	34 563	35 251	35 973	36 705	37 410	38 095	
二等干事													
P-3毛额	34 329	35 480	36 625	37 736	38 877	40 040	41 202	42 340	43 377	44 398	45 448	46 500	47 573
净额D	27 294	28 067	28 822	29 556	30 309	31 077	31 843	32 594	33 279	33 953	34 637	35 310	35 997
净额S	25 475	26 177	26 860	27 523	28 205	28 899	29 593	30 272	30 891	31 501	32 117	32 719	33 334
助理干事													
P-2毛额	27 608	28 533	29 451	30 382	31 337	32 284	33 239	34 181	35 136	36 117	37 082		
净额D	22 675	23 323	23 965	24 610	25 259	25 903	26 553	27 193	27 840	28 487	29 124		
净额S	21 259	21 853	22 443	23 031	23 623	24 209	24 800	25 383	25 971	26 557	27 133		
助理干事													
P-1毛额	20 953	21 816	22 690	23 542	24 408	25 282	26 192	27 056	27 905	28 725			
净额D	17 936	18 557	19 187	19 800	20 424	21 047	21 684	22 289	22 883	23 458			
净额S	16 906	17 477	18 056	18 620	19 193	19 766	20 350	20 905	21 450	21 976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薪金。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薪金。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定期监测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相应职等的美国联邦公务人员的此种薪酬, 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二

其他养恤金事项

铭记着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对整笔折付办法表示的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整笔折付养恤金的计算方法的第三章D.1节, 包括关于限制参与人可将一部分定期养恤金折成整笔领取的最高数额的建议,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④第17和18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2. 核准下列两点, 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效力:

(a) 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8)款的修正案以及《条例》中各款和互相参照条目任何附带需要的重新编号;

(b) 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新增补充D条;

3.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离职日期不同造成养恤金差异情况的第三章D.2节,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④第19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并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这种情况;

4.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第三章D.3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④第20段所载

的有关意见, 并请联合委员会继续监测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5.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F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④第23段所载与此有关的建议, 并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④第103段中所载养恤金调整制度^④第14至16段的修改, 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效力;

6. 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提高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研究旨在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状况的各种措施;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回顾其第40/245号决议第三节所载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的审查结果, 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它对观察员参加基金及有关费用的意见。

四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数额不超过\$100 000;

五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6-1987两年期追加管理费用\$900 000(净额);

^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呈报付给顾问机构的费用。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⑤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修正案

第28条

退 休 金

将(g)项修改如下:

“(g) 依标准年率发给的退休金得由参与者折成整笔领取,但须遵守下列限制,在适用情况下并须遵守补充D条的规定:

“(一) 如比率在300美元以上,整笔领取的数额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中较小数额:

“a 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以后、年满60岁、与该参与者同日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第54条附录所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上P-5职等最高一级在该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另一参与者所应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二) 但如依上文第(一)项计算的数额低于该参与者自己的缴款,则可将此养恤金折成后一数额。”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项修改如下:

^⑤A/C.5/41/1。

“(b) 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者而言,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本条例附录中所载的数额。此后,这类参与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日期应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调整日期相同。应计养恤金薪酬此种调整所采用的统一百分率应等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数的变动百分率乘1.22。”

补充C条

将标题和(a)项修改如下:

“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

“(a) 自1987年4月1日起,虽有第1条(b)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者如于1987年3月31日仍在缴款服务,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月,而且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因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则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1条(b)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者有权采用其中一种计算方法按标准年率算出较高的养恤金。”

增列下述补充条款:

“补充D条

“关于整笔折付养恤金的过渡措施

“虽有第28条(g)项的规定,参与者如在1987年3月31日仍在缴款服务,可将其应领的养恤金折成整笔领取,其数额以下列较大数额为限:

“(a) 按第28条(g)项计算的数额;或

“(b) (一) 如参加人在1987年3月31日年龄未满55岁,等于他如在1987年3月31日年满60岁且于该日退休可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二) 如参与人在1987年3月31日年满55岁或超过55岁,等于他如在1987年3月31日已达到实际离职日期的年龄且于该日退休可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附 录
供计算缴款和养恤金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美 元)

(1987年4月1日生效)

级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106 100												
助理秘书长	98 100												
主任 D-2	81 800	83 900	85 900	88 000									
特等干事 D-1	71 400	73 200	75 000	76 800	78 600	80 400	82 100						
高等干事 P-5	64 300	65 800	67 200	68 600	70 100	71 400	72 900	74 300	75 800	77 200			
一等干事 P-4	52 100	53 600	55 100	56 500	58 100	59 500	60 900	62 200	63 700	65 300	66 800	68 300	
二等干事 P-3	42 600	44 100	45 500	46 800	48 200	49 600	51 100	52 500	53 600	55 000	56 300	57 500	58 800
协理干事 P-2	34 500	35 700	36 800	38 000	39 200	40 300	41 500	42 600	43 900	45 100	46 300		
助理干事 P-1	27 100	28 100	29 000	29 900	30 900	31 800	32 900	34 000	35 100	36 100			